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补贴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06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061/02
- 2.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补贴服务
- 3.项目总预算金额：1215 万元，其中本包金额 15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险投保补贴服务	150	1 项服务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以下简称“困难老年人”，约为 7.5 万人）的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总保费 150 万元。减少人员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届满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险人范围，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月开始计算。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零时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投

标的须持有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6 年、预算金额为 121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850.5 万元。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4.项目联系方式

4.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4.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4.3 项目问询：陶凤仙、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联系方式：程老师，010-55522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晴、刘珊珊、尹皓

电 话： 010-62688246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2</td><td>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险投保补贴</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险投保补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险投保补贴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3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 (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1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

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偿付能力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得分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50%（不含）以上的得 5 分，在 200%（含）-250%（含）得 3 分，在 150%（含）-200%（不含）得 1 分，低于 150%不得分。	5
2.	承保经验	（1）2022 年至今，投标人作为独家承保或主承保人的老年人团体意外险项目经验，每列出一项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承保过类似民生保障类项目经验，每列出一项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作为独家承保或主承保人承保过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或团体保险，每列出一项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仅限投标人业绩，所有项目业绩均需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协议或保单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项目多年承保的，算一个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文字必须清晰可辨，且在证明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打分。如同一业绩满足上述多类评审项，不重复计分。	20
3.	覆盖率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在北京市行政区的覆盖情况：覆盖少于 6 个（含）区的，不得分；每多增加一个区的，加 1 分。 本项最高 10 分。	10
4.	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固定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分布数量情况：32 家及以上：得 8 分；16-31 家：得 6 分；11-15 家：得 4 分；11 家以下不得分。 本项最高 8 分。 注：须按各区提供固定分支机构分布名录或营业网点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5.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领导服务团队有强大的协调管理能力、有良好的服务小组人员替补衔接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6.	理赔要求解决方案	（1）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2 理赔要求”里的 8 条内容，完全包含 8 条的，得 2 分；缺少 1-2 条，得 1 分；缺少 2 条（不含）以上不得分。 （2）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	6

		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日常服务解决方案	(1) 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3 日常服务”里的 2 条内容，每包含一条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8.	建立投诉制度解决方案	(1) 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4 建立投诉制度”里的 3 条内容，每包含一条得 0.5 分，满分 1.5 分。 (2)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5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9.	服务质量要求解决方案	(1) 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5 服务质量要求”里的 7 条内容，完全包含 7 条的，得 2 分；缺少 1-2 条，得 1 分；缺少 2 条（不含）以上不得分。 (2)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0.	保险服务流程解决方案	考察投标人的投标、理赔、保全、宣传等服务工作流程方案，方案详细完整，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1.	赔偿限额	意外伤害医疗保额（人民币万元，不得低于 4 万元）； 投标保额最高的金额为基准价，其分数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限额得分 = (意外医疗保额/意外医疗保额基准价) × 1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12.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险投保补贴服务，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根据全国老龄办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京政办发〔2023〕25 号）相关精神，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和现代保险服务业融合发展。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体现公益、投保自愿的原则。由市民政局作为代表，为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特困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 60 岁以上普通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其他老年人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同一保险产品，可适当以低于市场价格投保，使意外伤害保险最大限度惠及广大老年人。

伴随着北京市老龄化趋势的加深，老年人意外伤害发生频率呈现逐年增长状态，严重威胁着老年人的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同时也是导致老年人死亡的高危因素之一。考虑老年人身体机能降低、活动量下降、行动不便、缺乏照顾等情况，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远高于其他年龄群体，一旦发生意外不但会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还会加重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影响到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既有利于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又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不同于普通的团体意外保险，本项目是针对老年人自身特性，为本市户籍约 7.5 万（规模大）60 周岁及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量身打造适合老年人特殊意外伤害保障需求的保险及服务方案。总保费 150 万元。减少人员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届满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

保险人范围，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月开始计算。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零时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

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赔付时效要求

（一）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补贴服务保障内容

投保险种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单形式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	政府出资投保人群：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承保地域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保险期限	1 年（2025 年 11 月 30 日零时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
保险费	总保费：____万元。（不得高于 150 万元。）减少人员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届满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险人范围，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月开始计算。 ★投标人的总保费不得高于 150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投保方式	由市民政局下发通知，各区民政局分别统计所在地区困难老人名单，上报市民政局后集中投保，全市总计约 7.5 万人。
保险条款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特别约定	1. 保全特别约定：由市民政局统一每年 4 月、8 月进行两次保全手续，保全期内因人员变化未保全导致不在投保名单中的情况，以实际困难老人名单为准，不影响正常理赔。 2. 河北迁安地区符合意外险保障人群由户籍所属区民政局提供名单进行投保。
司法管辖	中国（港、澳、台除外）

备注：如遇标准保单条款与上述明细及特别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上述明细、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为准。

★（二）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 保险产品种类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类别	序号	保险产品种类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保障范围
保 险 金 额 要 求	1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含食物中毒）	10 万元	北京市行政区 全域
	2	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扣除 100 元免赔额，100%报销）	____（投标人所报金额不低于 4 万元）	
	3	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单次限 90 天，一年不超过 180 天。）	150 元/天	

2. 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并自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身故、伤残、烧烫伤的，由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支付赔款，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准。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并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中标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

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中标人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3. 保障范围凡投保的老年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全域任何场所（包含居家期间、商场、超市、街道等）发生的意外事故，中标人均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 保险金额

(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烧烫伤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身故的，中标人给付 10 万元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伤残的，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 10 万元（含）。

(3)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中标人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含食物中毒）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____万元（含）（最低）。

(4) 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中标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中标人按 150 元/日乘以实际住院日数支付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5.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三）保险条款

A 基本条款：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

有一处，保险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保险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保险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猝死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猝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猝死；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本条第一款（二）至（十一）所约定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猝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约定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投保人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交付方式交付保险费。

分期交付分为半年交、季交和月交三种方式，保险费到期日分别为本合同半年、季和月的生效对应日。分期交付保险费的，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前交付。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应于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内交付，在前述六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对应的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未在前述六十日内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前述六十日期满的次日起终止。

第九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 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保险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保险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申请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二、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

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全部解除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部分解除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

险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对于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收取以后各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保险公司并交付增收的保险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保险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保险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释义

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每半年、季、月的对应日。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44893-2024）：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GB/T44893-2024），《标准》及相应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投保人可通过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

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指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约定的本合同整个保险期间内应交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已经交付的保险费的差额。

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保险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 手续费比例） $\times$ （1-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 手续费比例） $\times$ （1-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

未到期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B 附加条款：

B1 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每次扣除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保险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支出医疗费用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6. 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保险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附加合同自保险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保险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保险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二、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保险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门（急）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 手续费比例） $\times$ （1-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25%。

B2 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

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

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保险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附加合同自保险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保险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保险公司不退还现

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二、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保险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1- 手续费比例）×（1-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25%。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以下事项及约定适用于北京市民政局对投保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补贴服务：

2.3.1 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保险公司应成立由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一）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

（二）专项服务小组

承保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尽可能在北京市各个区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三）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1. 如果保险公司服务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保险公司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2. 如果投保人对保险公司上述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保险公司应及时予以更换。

2.3.2 理赔要求

（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申请项目		权益人	材料清单		文件名称
意外伤害身故、 残疾、烧烫伤 （含食物中毒）	意外身故	法定继承人	1 2 3 4	5、8、9、 11、12	1.理赔申请书 2.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仅适用于理赔委托） 3.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通过邮寄/快递办理的可以为复印件） 4.权益人银行卡（折）复印件 5.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正部门出具） 6.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如为第三方报销，还需要提供分割单 7.诊断证明 8.门（急）诊病历、处方、检查报告
	意外残疾、烧烫伤（含食物中毒）	被保险人		7、8、9、 10、11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门急诊			6、7、8、 11	
	住院			6、7、9、 11	

					单 9.住院完整病历和出院小结 10.残疾鉴定报告 11.意外事故证明 12.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提供其中两项即可）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理赔住院医疗费用时自动理赔津贴，无需单独申请。仅申请住院津贴提供 7、9.				

（二）理赔时效

承保公司自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于单据齐全并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件，理赔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5000 元以上的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若承保公司超过规定时间划出理赔款，应按照以下公式向被保险人支付逾期罚金。

逾期罚金=逾期理赔金额×1%×逾期天数
逾期天数的计算方式：自承保公司收到齐全的理赔单证之日起第（5000 元以下案件的 5 日，5000 元以上的案件 10 日）个工作日的次日开始计算，至逾期理赔金划入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止，以自然日计算。

（三）理赔结果通知

承保公司每季度末 30 日前，向北京市民政局提供理赔明细清单，每次理赔结束向被保险人发送手机通知短信。

理赔明细清单中至少要包含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险种类别、索赔项目、单证张数、医疗花费金额、住院天数、出险时间、申请时间、理赔结案时间、病症名称、社保报销金额、自费金额、理赔金额等字段。

承保公司对累计赔偿已达到保险金额的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将清单提供给采购人。

应北京市民政局要求，承保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本保险的收支情况。

（四）理赔结果查询

承保公司为每位被保险人提供电话理赔结果查询服务。

（五）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若对保单和协议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当保险理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承保公司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承保公司与被保险人填写《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保险公司应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特别释义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授权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组成的政策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保险合同签署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进入服务期后，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采购人组织验收，如中标人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并无违约情形，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明确约定的，甲方有权每次没收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七）保全追溯期

保全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承保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八）受益人

意外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对于无法定继承人的特困救助供养老人保险公司将身故保险金用于补偿老人丧葬费用所需花费，根据票据实报实销，丧葬费金额不超出身故保额。

2.3.3 日常服务

（一）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为保证合同相关条款的顺利执行，保险人应根据采购人和被保险人的要求，每季度向北京市民政局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编写保险索赔案例分析

保险公司项目领导小组将每个季度至少三个有典型性的理赔案例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理赔案例分析报告，并于每季度末最后一天前提交北京市民政局。

2.3.4 建立投诉制度

（一）投诉处理

如保险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北京市民政局等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 确定为有效投诉的，采购人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 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
3. 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 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并至少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0%。

（二）有效投诉定义

1. 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 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保险人因服务态度提起的投诉，采购人应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三）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2.3.5 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的质量，根据采购人对于保险服务要求，承保人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一）设立服务热线

承保人设立“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二）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1. 承保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针对重大赔案、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行沟通协商处理，加快案件处理，做出实质性推动。汇报材料作为保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合理的情况下，会议费用由各保险人共同承担。

（三）建立上门服务制度

采购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保险人，遇到具体问题时，需要保险公司人员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保险人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

（四）制订服务流程，建立服务机制

承保人制订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五）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承保人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六）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当理赔案件积累到一定程度，承保人工作小组成员应配合投保人对被保险人进行定期电话或每半年登门回访一次，收集被保险人的反馈意见，加强三方的沟通和交流，同时对各反馈意见总结整理，完善保险服务，为下一保险期更好地服务于被保险人及民生事业做准备。

（七）爱心交流服务

承保人定期组织敬老、爱老等献爱心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向特困救助老人提供体检服务、在重大节日组织员工去特困救助老人集中的养老机构向老人们赠送慰问品等活动。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解决方案、日常服务解决方案、建立投诉制度解决方案、投标人对服务质量要求的理解、服务理念、服务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

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

验收程序：①下发验收通知，通知投标人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②组建评审小组；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投标人的履约汇报；④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⑤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

验收标准：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违约约定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保险费。合同总金额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本合同“乙方”系指与“甲方”订立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1.7 本条款“被保险人”系指本市城乡特困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1.8 本条款中有关办理时限的条款中,未指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2. 合同文件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系甲、乙双方因_____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同文件,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或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 f. 投保人投保材料、投保单、保险单及保全申请书、批单。

3. 服务和内容及工作结果交付

3.1 服务内容：保险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所有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约为 7.5 万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减少人员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届满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险人范围，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月开始计算。

3.2 投保险种

3.2.1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3 保险条款

3.3.1 基本条款：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第 2 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款保险条款。）

3.3.2 附加条款：

3.3.2.1 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第 2 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款保险条款。）

3.3.2.2 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第 2 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款保险条款。）

3.3.3 特别约定：

保全特别约定：由市民政局统一每年 4 月、8 月进行两次保全手续，保全期内因人员变化未保全导致不在投保名单中的情况，以实际困难老人名单为准，不影响正常理赔。

3.3.4 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为本条款所指保险条款的详细内容，且上述内容是乙方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相关条款应作为附件附后。

3.4 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3.4.1.保险产品种类及保险金额要求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类别	序号	保险产品种类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保障范围
保险 金 额 要求	1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含食物中毒）	10 万元	北京市 行政区全域
	2	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扣除 100 元免赔额，100%报销）	____（不低于 4 万元）	
	3	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单次限 90 天，一年不超过 180 天。）	150 元/天	

3.4.2.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条款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并自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身故、伤残的，由乙方按本条款约定的赔付标准支付赔款，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准。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条款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并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条款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条款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乙方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3.4.3.保障范围凡投保的老年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全域发生的意外事故，乙方均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3.4.4.保险金额

(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烧烫伤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身故的,乙方给付 10 万元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伤残的,乙方按本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 10 万元(含)。

(3)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含食物中毒)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____万元(含)(最低)。

(4) 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乙方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条款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该条款对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均适用。

(5)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乙方按 150 元/日乘以实际住院日数支付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3.4.5.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3.5.保险费

减少人员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届满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险人范围,总保费不变,享受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月开始计算。

3.6.服务承诺

3.6.1.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乙方应成立由项目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_____,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3.6.1.1.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

3.6.1.2.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在北京市各个区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甲方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注：表格可扩展。

3.6.1.3.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1) 如果乙方服务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2) 如果甲方对乙方上述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3.6.2 理赔要求

3.6.2.1.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申请项目		权益人	材料清单		文件名称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含食物中毒）	意外身故	法定继承人	1 2 3 4	5、8、9、11、12（如未经医院治疗及判定身故的，可不提供8、9项）	1. 理赔申请书 2. 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仅适用于理赔委托） 3. 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通过邮寄/快递办理的可以为复印件） 4. 权益人银行卡（折）复印件 5. 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正部门出具）
	意外残疾、烧烫伤	被保险人		7、8、9、10、11	6.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如为第三方报销，还需要提供分割单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门急诊			6、7、8、11	7. 诊断证明 8. 门（急）诊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住院			6、7、9、11	9. 住院完整病历和出院小结 10. 残疾鉴定报告 11. 意外事故证明 12.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提供其中两项即可）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理赔住院医疗费用时自动理赔津贴，无需单独申请。仅申请住院津贴提供7、9.				

3.6.2.2.理赔时效

乙方自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于单据齐全并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件，理赔金额在 0.5 万元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0.5

万元以上的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及划出理赔款。乙方若超过规定时间划出理赔款，应按照以下公式向被保险人支付逾期罚金。

逾期罚金=逾期理赔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天数
逾期天数的计算方式：自承保公司收到齐全的理赔单证之日起第（0.5 万元以下案件的 5，0.5 万元以上的案件 10）个工作日的次日开始计算，至逾期理赔金划入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止，以自然日计算。

3.6.2.3.理赔结果通知

乙方每季度末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理赔明细清单，每次理赔结束向被保险人发送手机通知短信。

理赔明细清单中至少要包含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险种类别、索赔项目、单证张数、医疗花费金额、住院天数、出险时间、申请时间、理赔结案时间、病症名称、社保报销金额、自费金额、理赔金额等字段。

乙方对累计赔偿已达到保险金额的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将清单提供给甲方。

应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保险的收支情况。

3.6.2.4.理赔结果查询

乙方为每位被保险人提供电话理赔结果查询服务

3.6.2.5.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若对保单和条款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2）当保险理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乙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乙方与被保险人填写《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乙方应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特别释义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甲方指定的代表人、被保险人、乙方三方组成的政策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3.6.2.6.保全追溯期

保全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乙方按照本保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3.6.2.7.受益人

意外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对于无法定继承人的特困救助供养老人乙方将身故保险金用于补偿老人丧葬费用所需花费，根据票据实报实销，丧葬费金额不超出身故保额。

3.6.3.日常服务

3.6.3.1.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为保证相关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应根据甲方和被保险人的要求，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6.3.2.编写保险理赔案例分析

乙方项目领导小组将每个季度至少三个有典型性的理赔案例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理赔案例分析报告，并于每季度末最后一天前提交甲方。

3.6.4.建立投诉制度

3.6.4.1.投诉处理

如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甲方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甲方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确定为有效投诉的，甲方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乙方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乙方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3.6.4.2.有效投诉定义

（1）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条款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该项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乙方因服务态度而被提起的投诉，甲方应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3.6.4.3.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3.6.5.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补贴服务中第二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的质量，根据甲方对于保险服务要

求，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3.6.5.1.设立服务热线

乙方设立“北京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3.6.5.2.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针对重大赔案、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行沟通协商处理，加快案件处理，做出实质性推动。

3.6.5.3.建立上门服务制度

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乙方，乙方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

3.6.5.4.制订服务流程，建立服务机制

乙方制订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3.6.5.5.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理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乙方应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3.6.5.6.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每个月 10 号乙方工作小组成员应配合甲方对被保险人进行定期电话或每半年登门回访一次，收集被保险人的反馈意见，加强三方的沟通 and 交流，同时对各反馈意见总结整理，完善保险服务，为下一保险期更好地服务于被保险人及民生事业做准备。

3.6.5.7.爱心交流服务

乙方每半年至少一次组织敬老、爱老等献爱心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向特困救助老人提供体检服务、在重大节日组织员工去特困救助老人集中的养老机构向老人们赠送慰问品等活动。全年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

3.7 工作结果交付：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在服务期内做好承保、理赔、保全等保险服务工作。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保费发票，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费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处验收是指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期初投保清单、第一期保险费发票、发票查验真伪证明，达到“甲方收到发票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约定。第二期在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乙方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费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并无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零时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7. 验收

验收的主体：甲方。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程序：（1）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2）组建评审小组；（3）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的履约汇报；（4）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5）出具验收报告；（6）验收内容：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验收标准：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违约约定处理。（详见附件 1）

8. 合同资料交付

8.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如下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时缴纳合同总金额的义务。

9.2.建立统一的工作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系与协调，共同推动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的顺利开展。

9.3.甲方负责提供全市困难老年人投保名单、办理投保手续。

9.4.甲方作为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向指定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约保证。

9.5.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工作考评。

9.6.监督与审核

对全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统一管理，并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9.7.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所有保险责任，履行保险服务等义务。

10.3.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10.5.乙方配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共同开展保险服务工作，做好包括投保、理赔、培训等工作。

10.6.乙方应每季度总结承保和理赔中遇到的问题，在每季度末 30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承保、理赔问题汇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甲方对保险服务进行完善和修改。

10.7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10.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保密

11.1.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

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1.2.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2. 知识产权

12.1.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使用。

12.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3.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14.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甲方可接受的方式。

（2）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险项目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均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5. 违约

15.1.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误期赔偿费外，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2.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5.2.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3.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2.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4.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5.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在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担 15.1-4 的违约责任外，仍有其他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争端的解决

17.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通知

18.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书面或电传/传真号码/电报送达地址：

乙方书面或电传/传真号码/电报送达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未尽事宜

21.1.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条件变更、修改、补充、删减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零时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22.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

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程序：1.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2.组建评审小组；3.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的履约汇报；4.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5.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一、验收内容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三部分：

（一）承保服务：审核该年度承保老年人人名清单，与各区上报投保清单核对是否存在漏保情况，不存在漏保验收为满分，存在一例扣一分。此项验收得分在验收总分中占比 30%。

（二）理赔服务：审核该年度对于已决案件的详细理赔统计报表，按照赔款支付条款约定，是否存在超时效赔付的案件，存在一例扣一分，此项验收得分在验收总分中占比 30%。

（三）服务质量：针对服务质量约定中的重点内容进行验收，审核是否出现乙方侵权行为,主要内容如下：

- 1.设立服务热线，提供热线电话；
- 2.建立保险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 3.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 4.定期梳理未决案件，每季度提供未决案件明细及追踪记录。

此项验收得分在验收总分中占比 40%

二、验收标准

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第 15.1 至 15.5 款违约约定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总保费：小写： 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承保经验情况表 1（老年意外险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保人	承保人 (注明: 独家承保/ 主承保)	险种名称	保险期限	保费(万元)
1						
2						
3						
... ..						

(表格不足, 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承保经验情况表 2（民生保障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简述	险种名称	保险期限	保费(万元)
1						
2						
3						
... ..						

(表格不足, 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承保经验情况表 3（团体意外险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险种名称	投保人	保险期限	保费(万元)
1					
2					
3					
... ..					

(表格不足, 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长						
日常负责人						
其他成员						

注：表格可扩展。

专项服务小组

区域	专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全市	组长						
西城区	组员						
东城区	组员						
海淀区	组员						
朝阳区	组员						
.....							

注：表格可扩展。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3 机构网点

序号	行政单位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1	东城区		
2	西城区		
3	海淀区		
4	朝阳区		
5	丰台区		
6	石景山区		
7	通州区		
8	顺义区		
9	房山区		
10	大兴区		
11	昌平区		
12	怀柔区		
13	平谷区		
14	门头沟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投标人名称（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偿付能力

我单位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____，达到监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2 赔偿限额

我单位承保保障额度如下：

1.保险产品种类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附加老年人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类别	序号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保障范围
保 险 金 额 要 求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含食物中毒）	10 万元	北京市行政区全 域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扣除 100 元免赔额，100%报销）	_____万元（不得低于 4 万元）	
	3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单次限 90 天，一年不超过 180 天。）	150 元/天	

2. 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烫伤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并自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身故、伤残的，由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支付赔款，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准。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并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中标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中标人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3. 保障范围凡投保的老年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全域发生的意外事故，中标人均承担相

应的保险责任。

4. 保险金额

(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身故的, 中标人给付 10 万元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伤残的, 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 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提出保险赔付申请, 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 10 万元 (含)。

(3)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食物中毒事故导致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中标人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 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 按 100% 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范围内, 被保险人可因多次意外伤害事故 (含食物中毒) 导致的医疗费用提出保险赔付申请, 但年累计给付保险金不超过_____万元 (含) (最低)。

(4) 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第三方 (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 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 中标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中标人按 150 元/日乘以实际住院日数支付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 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 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5.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